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0,488,197.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个人证券投资资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率先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 QFII 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26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4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29日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朱鹤新董事长因事委托方合美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黄方、王彦康、何谦、陈丽华、钱军、廖子彬等6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美副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東变更并审查股东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将持有的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票和12,468,064,479股H股股票无偿划转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持有。划转完成后,中信金融将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本行控股股東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融。董事会同意本行按监管规定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子彬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子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子彬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美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合计157.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余额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总额管理。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谦、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湾26号自编二栋101,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伟。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处理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路灯、路灯、广告牌安装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隔声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工业焚烧炉渣物治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09.02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4.7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49亿元人民币。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路6号1号楼9层901室,注册资本为24.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娜。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以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36.20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3亿元人民币。

3.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26室,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勇。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煤炭、钢材、黄金制品及金属制品、纺织原料、食用农产品、饲料、皮相、食品、石油制品、纸张、纸浆、玻璃、建筑材料、木材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1.23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1亿元人民币,净

1. 中国网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网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1号楼3层101-01室,注册资本为391,982.635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桂兰。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地球站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网络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86.10亿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0亿元人民币。

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并通过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注册资本为740,477.45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晋公。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采选、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销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商品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产品生产、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国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不包括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氯气、氨气、氨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86.42亿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95亿元人民币。
6. 重庆三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诚信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大道3号,注册资本为16.7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雷钦平。经营范围包括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及环保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4.65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8.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3.09亿元人民币。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锦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A号楼,注册资本为77,5669.477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业务、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58.16亿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46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57.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余额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总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率在內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谦、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2022年6月29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8

号:临 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27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地产集团及合作方按照拟出资比例向北京金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2,9066亿元,年利率为6%,期限为3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12,9066亿元人民币。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项目公司对所竞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拟按照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项目公司是地产集团参股公司,地产集团在项目公司中拟定的持股比例为49%,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的资金需要,各合作方按照拟定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12,9066亿元,年利率为6%,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公司开发和运营需要分期支付。

由于双方股东同时提供有息借款,因此项目公司不再另行提供担保措施。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按照股比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项目公司开发所竞得土地和运营需要。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12,9066亿元人民币。本次财务资助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RUN7967
- 法定代表人:赵超清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大洋路168号院一层104室
-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开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控股股東及股权结构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65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金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红菱美B 公告编号:2022-049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2年6月14日、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2022-047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2年6月14日、6月22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1人,共持有329,037,618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78%,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26,804,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2,233,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00,269,92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45%。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8,767,69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27%。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特别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上述第2-5项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外债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34,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6%; 反对1,10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952,8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7953%; 反对1,10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04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166,3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25%; 反对1,10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75%;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767,6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26,875,3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9%; 反对2,162,2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1%;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7,894,20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6804%; 反对2,162,2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19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8,107,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799%; 反对2,162,2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201%;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767,6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54,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972,8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352%;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的2.1648%;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186,3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91%;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9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767,6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54,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972,8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352%;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4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186,3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91%;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9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767,6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54,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972,8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352%;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4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9,186,3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391%;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9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767,6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27,954,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8,972,82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352%; 反对1,08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48%; 弃权0股